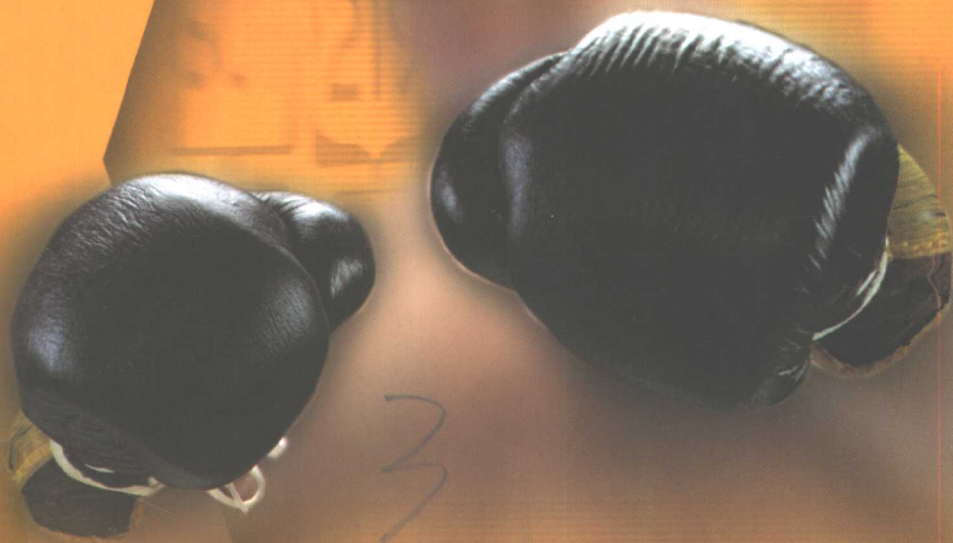


入世：企业反倾销 的技巧与策略

王英辉 李文陆 编著



中国物价出版社

人世：企业反倾销的 技巧与策略

王英辉 李文陆 编著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入世：企业反倾销的技巧与策略/王英辉，李文陆编
著.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02.1

ISBN 7-80155-333-0

I. 入… II. ①王… ②李…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
协议-研究 ②反倾销法-研究-世界 IV. ①F744 ②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6184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电话:68033577 邮编:10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院3号楼)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高碑店市鑫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32开 印张/12.5 字数/300千字

版本/2002年1月第1版 印次/200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100册

书号/ISBN 7-80155-333-0/F·241

定价/29.00元

前 言

从 2001 年 12 月 11 日起，中国即开始履行世贸组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在倾销与反倾销方面，意味着我国将接受世界贸易组织的《反倾销协议》的管理，中国应对倾销和反倾销将开始新的历程。

从改革开放到现在，中国已成为国际滥用反倾销的最大受害者。统计显示，到 2000 年底，中国出口商品遭受 29 个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起诉，总计达到 412 起，涉案金额数百亿美元。其中欧盟 90 起；美国 78 起；印度后来居上，对华反倾销达到 38 起，居第三；澳大利亚、阿根廷、南非、墨西哥对华反倾销起诉均超过 20 起。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我国企业主动应诉的却不多，应诉后胜诉或保住市场的就更少。

入世后在倾销与反倾销领域将发生

4679/06

更大的变化：

1. 入世后我国成为世贸组织的正式成员国，随着各成员国关税及其他非关税壁垒的降低，中国产品将会大量地进入各成员国，因此入世后我国出口企业有可能遭受更多的反倾销起诉，中国应对反倾销的形势将更加严峻。

2. 入世后我国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也要降低，外国商品也会大量地进入我国。国内企业也将面对国外企业的倾销的压力。

3. 入世后在应对反倾销方面除了进行反倾销的应诉外，当我们认为进口国政府裁判不公，还可以提请世界贸易组织借助争端解决机制来裁决，从而更好地维护入世后的企业利益。

4. 入世后国内外的反倾销形势更迫切地要求我国企业迅速掌握应对反倾销应诉的技巧和策略，因此企业必须了解倾销和反倾销的重要内容。

国内企业要想入世后能够达到上述条件就必须做到：熟悉世贸组织《反倾销协议》规则，了解国外市场政府的相关的反倾销法律、应诉程序及注意事项。同时为了使国内市场不受到国外企业的倾销，也必须了解我国的反倾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申诉程序及技巧。本书在详细介绍世贸组织反倾销协议、主要贸易伙伴的反倾销法律及程序的基础上，根据2001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28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精神，通过大量的现实案例及操作技巧演示，为国内企业

对国外反倾销提供了可操作性指导。同时本书通过对我国反倾销相关法规及操作程序的介绍,以案例的形式引导国内企业反对外国企业向国内市场的倾销,从而使企业有能力维护国内市场利益。

何孝贵编写了第二章,郭耀显编写了第七章。其他章节由王英辉、李文陆编写,全书由王英辉总纂。孙志新、刘继文、曾斌、周晓红、贺毓陶、鲁建等同志协助进行了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在此表示感谢,同时也感谢石家庄铁道学院经管分院提供的支持和帮助。

由于笔者时间、学识有限和各方面的原因,难免会存在一些缺点和疏漏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不吝赐教。

作者

2001年12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
--------------------	-----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导 论	(15)
---------------	------

1. 倾销与反倾销是怎样一对“冤家”? (15)
2. 倾销的种类有几种? (16)
3. 全球反倾销的现状是怎样的? (23)
4. 倾销与反倾销的斗争史是怎样的? (24)
5. 当今国际贸易中的矛盾焦点之一是什么? (26)
6. 我国为什么成了“反倾销”的重灾区? (28)
7. 我国企业是“胆小鬼、怕事鬼和冤大头”吗? (34)
8. 入世后我国出口企业就不会遭受国外反倾销的
打击了吗? (39)

第二编 我国企业入世后如何 应对国外反倾销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反倾销协议》	(45)
--------------------------	------

1.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产生的背景 (45)

2. 世界贸易组织的《反倾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48)
3. 经济学家和法学家眼中的反倾销及《反倾销协议》
…………… (51)
4. 世界贸易组织的《反倾销协议》对我国企业
反倾销的借鉴…………… (75)

第三章 发达国家的对华反倾销与我国的 应对策略…………… (80)

第一节 美国反倾销…………… (80)

1. 美国对华反倾销现状…………… (80)
2. 美国的反倾销法及美国反倾销的司法机构…………… (83)
3. 中国对美国反倾销的程序…………… (85)
4. 我国产品在美屡遭反倾销调查的原因分析…………… (87)
5. “绝招出击”——我国企业应对美国反倾销的
策略分析…………… (90)
6. 案例分析——美国反倾销的特点…………… (96)

第二节 欧盟反倾销…………… (114)

1. 欧盟对华反倾销现状及发展趋势…………… (114)
2. 欧盟的反倾销法及欧盟反倾销的司法机构，
我国企业应诉的程序…………… (116)
3. “绝招出击”——我国企业应对欧盟反倾销的
策略分析…………… (123)
4. 案例分析——如何应对欧盟反倾销…………… (126)

第三节 其他发达国家反倾销法律制度及对华 反倾销的情况…………… (135)

1. 加拿大反倾销…………… (135)
2. 日本反倾销…………… (144)

- 3. 澳大利亚反倾销 (149)
- 4. 韩国反倾销 (165)

第四章 发展中国家的反倾销与我国的

应对策略 (179)

- 1. 近年来中国在发展中国家遭受的反倾销现状及
发展趋势 (179)
- 2. 几个主要发展中国家的反倾销法及相关机构 (189)

第五章 国内企业在遭受反倾销后的总体

应对思路及方向 (205)

第一节 事前的规避策略 (205)

- 1. 加强反倾销法规的了解 (205)
- 2. 确定适当的出口价格 (206)
- 3. 及时收集国外市场商情资料 (207)
- 4. 避免集中销售于特定区域 (209)
- 5. 联合美国进口商及消费者 (209)

第二节 事中的应对策略 (210)

- 1. 怎么找律师 (210)
- 2. 及时报名应诉, 准确把握应诉期限 (211)
- 3. 与同业怎么协同作战 (214)
- 4. 国内企业应准备哪些资料 (216)
- 5. 如何填写问卷 (220)
- 6. 案例分析——台湾输美搪瓷不锈钢餐具
反倾销案 (231)

第三节 事后的弥补策略 (235)

1. 快速复查 (235)
2. 年度复查 (235)
3. 司法复查 (235)
4. 在 WTO 框架范围内利用贸易争端解决机构 (236)

第三编 入世后我国企业如何应对 国外企业倾销

第六章 我国企业如何应对国外企业倾销 (239)

第一节 国外在华倾销的现状、危害及原因分析 (239)

1. 外国商品在华倾销的现状及其危害性 (240)
2. 外国商品在华倾销的原因分析 (242)
3. 入世后国外对华倾销的总体形势 (246)

第二节 入世后我国政府、企业如何共同反倾销 (248)

1. 国家和政府方面反倾销的策略 (248)
2. 国内企业如何反倾销 (252)
3. 新闻纸反倾销案例 (261)

第四编 反倾销法律法规政府裁定 及公告

第七章 反倾销法律法规汇编 (275)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及其附件 (27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规章 (300)

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规定》
..... (300)

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产业产品损害裁定听证规则》
..... (306)

第八章 我国政府部分反倾销公告及裁定 (311)

1. 新闻纸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311)
2. 关于对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法国、德国和
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326)
3. 关于举行丙烯酸酯反倾销调查案产业损害裁定
听证会的公告 (339)
4. 国家经贸委对原产于日本、德国和美国的进口
丙烯酸酯反倾销案作出初步裁定 (340)
5. 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341)
6. 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
反倾销案终裁裁决 (356)
7. 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聚酯薄膜反倾销调查的
初步裁定 (357)
8. 进口聚酯薄膜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365)
9. 进口冷轧硅钢片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377)

主要参考书目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328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口产品以倾销方式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反倾销措施。

第二章 倾销与损害

第三条 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对倾销的调查和确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负责。

第四条 进口产品的正常价值，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

（二）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

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

进口产品不直接来自原产国（地区）的，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确定正常价值；但是，在产品仅通过出口国（地区）转运、产品在出口国（地区）无生产或者在出口国（地区）中不存在可比价格等情形下，可以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价格为正常价值。

第五条 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进口产品有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价格的，以该价格为出口价格；

（二）进口产品没有出口价格或者其价格不可靠的，以根据该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推定的价格为出口价格；但是，该进口产品未转售给独立购买人或者未按进口时的状态转售的，可以以外经贸部根据合理基础推定的价格为出口价格。

第六条 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幅度，为倾销幅度。

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应当考虑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比较。

倾销幅度的确定，应当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与全部可比出口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进行比较，或者将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在逐笔交易的基础上进行比较。

出口价格在不同的购买人、地区、时期之间存在很大差异，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法难以比较的，可以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与单一出口交易的价格进行比较。

第七条 损害，是指倾销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对损害的调查和确定，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负责；其中，涉及农产品的反倾销国内产业损害调查，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进行。

第八条 在确定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包括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或者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或者消费的数量是否大量增加，或者倾销进口产品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二）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包括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或者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大幅度抑制、压低等影响；

（三）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

（四）倾销进口产品的出口国（地区）、原产国（地区）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五）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其他因素。

对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不得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在确定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依据肯定性证据，不得将造成损害的非倾销因素归因于倾销。

第九条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3%；但是，低于3%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7%的除外。

第十条 评估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应当针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单独确定；不能针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单独确定的，应当审查包括国内同类产品在内的最窄产品组或者范围的生产。

第十一条 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在特殊情形下，国内一个区域市场中的生产者，在该市场中销售其全部或者几乎全部的同类产品，并且该市场中同类产品的需求主要不是由国内其他地方的生产者供给的，可以视为一个单独产业。

第十二条 同类产品，是指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没有相同产品的，以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特性最相似的产品为同类产品。

第三章 反倾销调查

第十三条 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对外贸易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关情况；
- （二）对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的完整说明，包括产品名称所

涉及的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或者生产者、产品在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国内市场消费时的价格信息、出口价格信息等；

- （三）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的数量 and 价值的说明；
- （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 （五）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申请书应当附具下列证据：

- （一）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存在倾销；
- （二）对国内产业的损害；
- （三）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第十六条 外经贸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证据之日起 60 天内，对申请是否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书内容及所附具的证据等进行审查，经商国家经贸委后，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应当通知有关出口国（地区）政府。

第十七条 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 50% 以上的，应当认定申请是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可以启动反倾销调查；但是，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不足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25% 的，不得启动反倾销调查。

第十八条 在特殊情形下，外经贸部没有收到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但有充分证据认为存在倾销和损害以及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经商国家经贸委后，可以决定立案调查。

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以下统称调查机关。

第十九条 立案调查的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和进口经营者、出口国（地区）政府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组织、个人（以下统称利害关系方）。

立案调查的决定一经公告，外经贸部应当将申请书文本提供

给已知的出口经营者和出口国（地区）政府。

第二十条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调查机关应当为有关利害关系方提供陈述意见和论据的机会。

外经贸部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地区）进行调查；但是，有关国家（地区）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第二十二条 利害关系方认为其提供的资料泄露后将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可以向调查机关申请对该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

调查机关认为保密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同时要求利害关系方提供一份非保密的该资料概要。

按保密资料处理的资料，未经提供资料的利害关系方同意，不得泄露。

第二十三条 调查机关应当允许申请人和利害关系方查阅本案有关资料；但是，属于按保密资料处理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根据调查结果，分别就倾销、损害作出初裁决定，并就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成立作出初裁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初裁决定确定倾销、损害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的，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应当对倾销及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继续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分别作出终裁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